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64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呂世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10,547元（即3,784,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,0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